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皮卡车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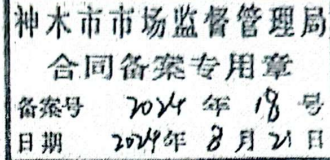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甲方(购买方):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销售方): 神木市天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居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成交信息

汽车品牌	车型	配置	颜色	数量	官方指导价 (元)	成交价 (元)
长城汽车	炮	2023款 2.0T 商用版自动汽油四驱精英型 GW4C20B	白色	11台	125800.00	119900
新能源皮卡	雷达 RD6	2023款 410km 创业版	白色	6台	145800.00	139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小写) 2186800.00元						
备注						

三、质量保证

- (一)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状态。

四、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国 VI 车型;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通过交管部门的检测,全新可以上牌行驶。
2. 乙方在车辆交付甲方时,需向甲方提供该车辆的(1. 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格证 3. 车辆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4. 保养手册、说明书、三包凭证 5. 随车工具等新车随车所有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送首保一次。
3. 甲方确定车型,并且乙方已经下了订单后,则不得随意更改车型,无上述不符合行业标准不可退车,否则需赔付乙方损失,如果必须换车型,则提前与乙方沟通,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合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

1、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开户行及账号：神木市天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神木迎宾路支行 2610091609024929158

交车地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合同自收到乙方订金起生效，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9日

联系电话：13084823559

乙方(盖章)：神木市天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麻家塔村经开区创业路A区4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9日

销售热线：13892298369（同微信）

